

公告

本院根据深圳市合泰亨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0月21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太湖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10月21日指定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深圳市太湖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2月3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1507室;邮政编码:518034;联系电话0755-

82947528,13600159191,186803571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太湖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太湖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受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收。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9人民法院报三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